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9〕20号)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9〕21号) 5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367号) 9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健康广东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粤办函〔2019〕335号) 18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发改规〔2019〕5号) 20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
(粤人社规〔2019〕37号) 28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旧线公路和桥梁处置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规函〔2019〕1438号) 32

【政策解读】

- 《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解读 33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9〕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3日

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耕地保护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全省耕地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省人民政府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称省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市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省考核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以下统称省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省国土空间规划（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按照省人民政府下达的任务确定。省考核部门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建议，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全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地级以上市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省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省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70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10分、“三旧”改造指标占10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占10分。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3月底前，省考核部门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

（二）自评考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方案的规定，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

报告，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省考核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 实地检查。省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地级以上市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

(四) 综合评价。省考核部门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并从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地级以上市中，按得分高低依次评选出2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考核不合格。

(五) 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奖资格：

(一)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二) 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居全省首位的。

(三) 未完成省下发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未完成“三旧”改造年度计划指标的。

(四) 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约谈或问责的；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挂牌案件或明确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挂钩的违法用地省级挂牌案件且未按期结案的（省考核部门上报考核结果时，尚未到结案期限的，结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评奖资格依据）；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五) 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六) 省市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第十一条 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且符合评奖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不足7个时，从一等奖开始空缺评奖。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省人民政府对获奖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给予表扬，省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级以上市，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期间暂停该地级以上市相关县（市、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由省考核部门另行制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18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9〕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要求，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严格落实工作措施

（一）明确审核范围。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我省各级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

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省司法厅要进一步推进统一和完善我省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等工作，从文件内容特征、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和表现方式等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进行细化。凡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前均要进行合法性审核。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以及其他不具备规范性文件特征的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推进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机构编制部门编制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乡镇、街道一级制定主体清单由其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核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应当根据机构设置情况及时调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法定职责等确定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

（二）确定审核主体。进一步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以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负责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政府部门应当由其内设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统称内设审核机构）负责以本部门名义制定或者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依法设立的自贸试验区、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等特定地区的管理机构参照上述规定确定其审核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其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查。鼓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由其司法行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三）规范审核程序。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衔接有序、便利高效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明确规范性文件制定各环节各责任单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审核时限等工作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审核报送材料要求基础上，结合审核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报送材料要求。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审核材料，其中起草说明应当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条文和创新性内容的依据和合法性作着重说明。起草单位报送的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不

符合要求的，或者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但未征求其意见、存在意见分歧未做协调或者经协调后仍存在较大分歧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或者审核机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各地、各部门要保证其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时间，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明确审核职责。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重点从制定主体、制定权限、文件内容和制定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制定主体的审核主要把握其是否具有制定资格，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对制定权限的审核主要把握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不得规定辖区外管理事项或者规定应当由上级或者其他行政机关规定的管理事项；对文件内容的审核主要把握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对制定程序的审核主要把握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规范性文件在可行性或适当性方面存在明显问题的，审核机构可以提出修改建议。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五）强化审核责任。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起草单位内设审核机构应当在起草阶段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涉及的重大问题的合法性予以指导；政府规范性文件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部门制定或者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未经其内设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部门集体审议；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健全审核工作机制

(六) 完善审核工作方式。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质量和效率。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如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要在书面征求政府法律顾问和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组织听取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限内。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七) 发挥审核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完善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制定建设标准,统一格式、文本等各项管理要求,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的衔接,逐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对已审核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

三、强化组织保障

(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并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时修订《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等工作制度,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九) 注重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审核责任。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培训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 强化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推进情况,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和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各级人

民政府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层级监督功能，畅通新闻监督和社会监督渠道，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促进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本地区、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省司法厅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要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 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36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落实后，报总指挥部办公室。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3日

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 组建方案

加快推进交通、水利、能源、产业等重大项目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重要抓手，对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意义重大。为在更高层面系统谋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全局性的协调指挥机制，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如下：

一、工作机构及职责

设立总指挥部、总指挥部办公室和专项指挥部，共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一) 总指挥部。领导、协调、指挥推进全省重大项目谋划、建设、运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管理体制机制问题，推动项目建设管理从“串联”向“并联”转变；审议决定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

(二) 总指挥部办公室。筹办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组织研究提出交通、水利、能源、产业等投资规模大、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清单，拟订项目投资建设计划，按照“并联”工作要求编制任务分解表（作战图），经总指挥部审议后印发实施；积极跟进各项工作任务进展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收集重大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跟踪督促；研究拟订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政策建议；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按领域、重大项目分别设置专项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推进具体项目建设工作，其中：分领域或跨市项目由分管省领导（总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省主管部门承担；非跨市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政府指定部门承担。专项指挥部的具体设置及人员调整由省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市政府（非跨市项目）研究提出方案建议，经总指挥部办公室核报总指挥部批准。

二、总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马兴瑞 省长
副总指挥：叶贞琴 省委常委
许瑞生 副省长
李春生 副省长
陈良贤 副省长
欧阳卫民 副省长
张光军 副省长
张 虎 副省长
覃伟中 副省长
温国辉 广州市市长
陈如桂 深圳市市长
成 员：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刘小涛 省政府秘书长
魏宏广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朝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林 积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伟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岸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逯 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志英 广州市常务副市长
刘庆生 深圳市常务副市长
姚奕生 珠海市市长
郑剑戈 汕头市市长
朱 伟 佛山市市长
殷焕明 韶关市市长
林 涛 河源市市长
张爱军 梅州市市长
刘 吉 惠州市市长

杨绪松	汕尾市市长
肖亚非	东莞市市长
危伟汉	中山市市长
刘毅	江门市市长
温湛滨	阳江市市长
姜建军	湛江市市长
袁古洁	茂名市市长
范中杰	肇庆市市长
黄喜忠	清远市市长
殷昭举	潮州市市长
张科	揭阳市市长
王胜	云浮市市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景李虎	省教育厅厅长
王瑞军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杨日华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卓志强	省民政厅厅长
曾祥陆	省司法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李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许永鏢	省水利厅厅长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郑建荣	省商务厅厅长
汪一洋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段宇飞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中丙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卢荣春	省审计厅厅长
李 成	省国资委主任
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何晓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张克俭	省机场集团董事长
李灼贤	广东能源集团董事长
邓小华	省交通集团董事长
杨显昌	省航运集团董事长
侯外林	广东粤海集团董事长
丘小广	省铁投集团董事长
胡振江	民航中南管理局局长
张 建	民航中南空管局局长
陈毕伍	广东海事局局长
刘启宏	南方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贺 禹	中国广核集团董事长
武 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董事长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张虎副省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
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三、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	张 虎	副省长
副主任：	刘小涛	省政府秘书长
	魏宏广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	蔡木灵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吴道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陈志清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鹏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郑贤操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周国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邹振宇 省水利厅副厅长

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根据工作需要可从省有关部门和地市抽调人员组成临时专班。

四、专项指挥部构成

专项指挥部由6个领域专项指挥部和10个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构成，负责协调、指挥推进具体项目建设工作。

（一）6个领域专项指挥部：

——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

总指挥：叶贞琴常委

——高速公路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

总指挥：陈良贤副省长

——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

总指挥：陈良贤副省长

——铁路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

总指挥：张虎副省长

——能源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

总指挥：张虎副省长

——省职业教育城项目建设总指挥部

总指挥：覃伟中副省长

（二）10个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温国辉 广州市市长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陈如桂 深圳市市长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朱伟 佛山市市长

- 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殷焕明 韶关市市长
- 湛江机场迁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姜建军 湛江市市长
- 惠州干线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刘吉 惠州市市长
- 惠州市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刘吉 惠州市市长
- 湛江市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姜建军 湛江市市长
- 揭阳市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张科 揭阳市市长
- 广州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温国辉 广州市市长

五、运作机制

建立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专项指挥部调度机制3个层次协调机制，以及按地区、按职能分工的地市政府协调机制和部门专项协调机制。

(一) 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或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主要听取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审议项目建设计划；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安排；审议决定相关重要政策措施。

(二) 办公室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报落实总指挥部部署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后续具体工作安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的跨部门事项；研究需提交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审议或协调事项。

(三) 专项指挥部调度机制。各领域、各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要按照总指挥部下达的“作战图”要求，建立旬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经协调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报请总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

(四) 地市政府协调机制。非跨市重大项目，项目所在地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

为专项指挥部指挥长，要亲自抓项目协调工作。跨市重大项目，沿线地市政府负责同志作为专项指挥部成员，要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时协调项目建设涉及本市有关事项。地市需省层面协调的事项，应及时报请总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重大事项提交总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

（五）部门专项协调机制。省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管理理念和机制创新，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并对口跟踪协调国家有关部委。经协调无法解决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分管省领导协调或报总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重大事项提交总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其中：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重大项目立项审批，具体负责重大铁路、民航及能源项目组织协调，对口跟踪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能源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军方有关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业务事项，协调推动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对口跟踪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财政厅负责协调重大项目筹融资工作，做好省级财政出资筹措工作并及时拨付资金，协调督促各地市按时履行出资责任，对口跟踪协调财政部。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用林用海专项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加快选址意见书及用地用林用海审批办理工作，对口跟踪协调自然资源部。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按省政府有关工作分工负责重大生态环保项目组织协调，对口跟踪协调生态环境部。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重大公路项目组织协调，承担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省管城际铁路建设运营行政管理，按职能负责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对口跟踪协调交通运输部。

省水利厅负责项目水土保持和防洪论证报告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具体负责重大水利项目组织协调，对口跟踪协调水利部。

省审计厅按照总指挥部工作部署，做好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审计监督和保障工作。

省国资委负责做好省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指导服务和考核工作。

六、信息通报及工作联络

(一) 建立联络员制度，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熟悉业务的处级干部担任本单位联络员，加强日常工作对接，于每月5日前向总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上月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 总指挥部办公室结合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每月通报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附件：1. 高速公路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组成方案
2. 铁路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组成方案
3. 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组成方案
4. 能源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组成方案
5. 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组成方案
6. 省职业教育城项目建设总指挥部组成方案
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8.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9.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10. 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11. 湛江机场迁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12. 惠州干线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13. 惠州市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14. 湛江市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15. 揭阳市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16. 广州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健康广东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粤办函〔2019〕33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统筹推进健康广东行动工作，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广东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我省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科学发展等情况，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和行动内容。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张光军	副省长
副主任：李朝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宇飞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景李虎	省教育厅厅长
王禹平	省体育局局长
委员：蒋 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曾胜泉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邱克楠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龚国平	省科技厅副厅长
吴育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

聂元松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左孟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屈家树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何 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潘伟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经济师
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邝明勇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郑惠典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赵 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陈义平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绍龙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春怀	省广电局副局长
麦 良	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碧茹	省医保局副局长
曾 政	省烟草局副局长
夏 滨	广州铁路监管局副局长
李双臣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金文杰	省中医药局副局长
王 玲	省药监局副局长
姚燕永	南方日报社社委
冯建华	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唐 锐	共青团省委副书记
孙小华	省妇联副主席
吴焕泉	省科协专职副主席
陈宏宇	省残联副理事长

相关领域专家、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李朝明（兼）

陈义平（兼）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陈义平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2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 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11月1日以粤发改规〔2019〕5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促进增量配电网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内制定和调整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行为。增量

配电网配电价格，是指增量配电网企业为使用其经营范围内共用配电网的用户提供配电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增量配电网是指广东省内符合规定设立的，并经有权限能源主管部门认定的配电网。

第四条 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条 对于非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增量配电网项目，按“准许收入法”方式核定配电价格，增量配电网企业向本配电区域电力用户实际收取的配电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本办法出台后，对于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增量配电网项目，其配电价格通过招标形成，具体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本办法出台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增量配电网项目，如招标未明确配电价格的，可按照上述“准许收入法”方式核定配电价格。

第二章 准许收入及配电价格定价办法

第六条 采用“准许收入法”核定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先核定增量配电网企业配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配电价格。

第七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的准许收入以企业的成本和资产为基础核定。配电价格以各电压等级的合理配电成本为基础，按邮票法分电压等级核定。

第八条 准许收入和配电价格实行事前核定，采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管制方式，监管周期为三年。

第九条 准许收入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价内税金。

其中：准许成本=基期准许成本+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

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

第十条 准许成本的计算

（一）准许成本由折旧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区分基期准许成本和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分别核定。

（二）基期准许成本，是指根据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定价成本监审的相关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成本。

(三) 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是指增量配电网企业在监管期初前一年及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或减少的准许成本。

1. 监管周期新增准许成本

(1) 折旧费。

折旧费的计算公式为:

折旧费=规划新增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定价折旧率

其中:规划新增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照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预测的、符合电力规划的电网投资计划,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应与规划电量增长、负荷增长、供电可靠性相匹配的原则统筹核定。

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指规划新增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新增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主要参考增量配电网企业经营区域的经济需求、电力需求、配电线路设备投资进度及实际利用效率等因素统筹核定。首个监管周期,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按不超过75%计算。

定价折旧率。根据新增的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和新增固定资产结构核定。新增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省级电网输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执行;新增固定资产结构无法确定的,可参照历史资产实际结构核定。

(2) 运行维护费。运行维护费由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组成,按以下方法分别核定。

材料费。参考增量配电网企业监管期初前三年历史费率水平,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参考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成本标准,按照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1%核定。

修理费。参考增量配电网企业监管期初前三年历史费率水平,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参考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成本标准,按照不高于监管周期的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1.5%确定。

人工费。参考同类型企业的水平,统筹考虑人数变化、行业平均工资、CPI增长率等因素确定。

其他运营费用。参考不高于增量配电网企业监管期初前三年历史费率水平的70%，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参考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成本标准，按照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2.5%核定。

条件成熟后，运行维护费将在分项核定的基础上，参考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合理运行维护费率水平核定。对于超过合理运行维护费率部分不予列入准许成本。

2. 监管周期减少准许成本。

(1) 监管周期内退役、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相应减少的成本费用。

(2) 监管周期内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定价折旧费。

3. 监管周期新增配电资产增长与电量增长、负荷增长、供电可靠性提升的偏差部分，相关配电资产产生的折旧费、运行维护费可以暂不计入该监管周期配电价格。

第十一条 准许收益的计算

(一) 准许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 =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准许收益率

(二)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增量配电网企业投资（包括政府投资或财政拨款投资）形成的，为提供共用网络配电服务所需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配电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1. 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电网运行维护与应急抢修资产，电网通信、技术监督、计量检定等专业服务资产。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1) 与共用网络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该类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资产，如宾馆、招待所、办事处、医疗单位等固定资产；发电资产；与配电业务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性固定资产（如房地产等）；其他需扣除的与共用网络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

(2) 应由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未经批准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或允许企业自主安排，但不符合电力规划、未履行必要备案程序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

(3) 企事业单位、用户投资或政府无偿移交的非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对应的配电固定资产。

(4) 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配电固定资产。

2. 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方面。

3.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增量配电网企业为提供配电服务，除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三)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基期有效资产±监管周期新增（减少）有效资产

1. 基期有效资产。可计提收益的基期有效资产中，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核定；营运资本按不高于监管周期前一年电力主营业务收入的10%核定，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按照不高于监管周期第一年预测的电力主营业务收入的10%核定。

2. 监管周期新增有效资产。根据规划新增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乘以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并扣减监管周期相应折旧费核定。

3. 监管周期减少有效资产。根据监管周期内预计退役、报废或已计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核定。

(四) 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等于政策性有效资产（政府投资或财政拨款等形成的配电资产，包括财政专项支持的城乡电网完善、老城区配电改造等资金支持部分对应的配电固定资产，不含政府投资或财政拨款形成资产后计价注入至增量配电网企业的配电资产）的比重和非政策性有效资产的比重与各自对应的权益资本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其中，政策性有效资产的权益资本收益率，按1%核定；非政策性有效资产的权益资本收益率，按本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1月1日—6月30日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增量配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核定，如增量配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按照基准利率核定；如增量配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利率加二者差

额的50%核定。

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期初前三年增量配电网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参考同类型电网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核定。

为引导电网合理投资，条件成熟的地区，准许收益率可在上述定价公式基础上，根据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配电网的资产实际利用率、供电可靠性及服务质量相应上下浮动。

第十二条 价内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计算公式为：

价内税金=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其中：所得税=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1-资产负债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所得税率)×所得税率

所得税率。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核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不含增值税的准许收入×增值税税率-准许成本进项税抵扣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

第十三条 增量配电网平均配电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增量配电网平均配电价格(含增值税)=通过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含增值税)÷增量配电网共用网络配电量

其中，通过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是指通过核定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向所有使用该配电区域共用网络的电力用户回收的准许收入。增量配电网企业利用配电共用网络从其他渠道回收的收入、补贴等应在核定的准许收入基础上相应扣除，不得通过配电价回收。

增量配电网共用网络配电量，参考历史电量增长情况、配电网区域发展情况，以及有权限的能源主管部门根据电力投资增长和电力供需情况预测的电量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

第十四条 依据增量配电网不同电压等级和用户的用电特性和成本结构，结合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结构情况，分别制定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配电价。

(一) 电压等级分为220千伏(330千伏)、110千伏(66千伏)、35千伏、20千伏、10千伏和不满1千伏等6个电压等级。根据配电网的实际情况，相邻电压等级用户数较少的，电压等级可适当合并。

(二) 用户类别分类,以现行销售电价分类为基础,原则上分为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居民用电和农业用电类别。深圳市可根据该市现行销售电价分类相应制定不同用户的配电价。

第十五条 计算分电压等级配电价,先将准许收入按资产价值、峰荷责任、配电量、用电户数等因素分配至各分电压等级,下一电压等级的准许总收入由本电压等级准许收入和上一电压等级传导的准许收入构成。各电压等级配电价为该电压等级准许总收入除以本电压等级的配送电量。

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成本、费用、供输配售电量、线变损率等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计量。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价内税金分别在各电压等级上分摊。在相关条件具备时,可在分电压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负荷特性对配电成本的影响。

第十六条 分用户类别配电价格,应以分电压等级配电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政策性交叉补贴、用户负荷特性、与现行销售电价水平基本衔接等因素统筹核定。

有条件的地区,增量配电网企业可以探索结合负荷率等因素制定配电价格套餐,由电力用户选择执行,但电力用户负担的综合配电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配电价格。

第十七条 增量配电网综合线损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三年实际综合线损率平均值核定。增量配电网企业刚成立的,可参考同类型、同水平电网企业的线损率核定。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核定值的风险由增量配电网企业承担,实际运行中线损率低于核定值的收益由增量配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第三章 配电价格的调整及执行

第十八条 监管周期内增量配电网企业的新增投资、电量变化较大,或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成本重大变化的,可适当调整监管周期内的准许收入和配电价格。

调整监管周期内的准许收入和配电价格,可由增量配电网企业申请提出,也可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动提出。

第十九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向本配电区域电力用户实际收取的配电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限价标准计算公式为:最高限价标准=配电网用户直接接入相同

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增量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该用户类别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配电网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配电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标准。采用非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配电网项目，按上述“准许收入法”核定配电价格后，如核定的配电价格低于最高限价标准，执行核定的配电价格；如核定的配电价格高于最高限价标准，执行最高限价标准。

第二十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核定的配电价格与最高限价标准差别较大，导致其回收的准许收入产生较大缺口，可在下一周期平滑处理。

第四章 结算制度

第二十一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与省级电网企业之间的结算电价，按现行省级电网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增量配电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分类结算电价或综合结算电价与省级电网企业结算电费。

(一) 分类结算电价。增量配电网企业根据配电网区域内实际供电用户类别、电压等级和用户用电容量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再按省级电网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的输配电价，向省级电网企业支付输配电费。

(二) 综合结算电价。增量配电网企业根据配电网接入省级电网的接网容量和电压等级，按省级电网两部制输配电价，向省级电网企业支付输配电费。

第二十二条 配电网区域内未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目录销售电价。

第二十三条 配电网区域内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其用电价格由该用户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形成的市场交易价格、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策性交叉补贴）、配电网的配电价格、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第五章 监管机制

第二十四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在每个监管周期开始前一年6月份前，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交配电价格核定的有关报告及材料。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该监管周期第一年6月份前正式核定该增量配电网本监管周期配电价格。

第二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增量配电网企业的准许收入和配电价格后，

将持续性跟踪监管增量配电网企业的投资、成本、收入、电价、电量、服务、绩效等情况，并对这些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必要时修改和完善相关政策。增量配电网企业应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内容、时间节点等要求及时、全面提供相关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 增量配电网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核定配电价格的需要，逐步改变现有成本费用的核算方式，包括对运行维护费项目由现行按成本属性分类的方式改为按经济活动的方式归类；将配电网业务与其他售电业务、竞争性业务分开独立核算；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成本独立核算等。

第二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电价格，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增量配电网企业要定期通过企业网站等平台公布成本、收入等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内地方电网需要制定并执行配电价格，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9年10月28日以粤人社规〔2019〕37号印发）

为规范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的作用，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2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省统筹规划，采用省市共建或地市自建等模式，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支持条件成熟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

以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业为重点，辐射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在特定区域内，立足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突出“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核心功能定位，搭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平台，形成产业集群，发挥集聚效应，打造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多层次、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力争到2020年，全省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至5家。到2025年，全省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0家。

二、申报条件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般设立在人力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产业优势明显的地级市，或者国家级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规划论证充分。按照全省区域经济发展布局 and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论证报告。

（二）匹配经济发展。园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和产业布局的匹配度高，较好满足服务当地企业需求，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高。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范围符合当地产业对人力资源配置的需求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特点。

（三）规模优势明显。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其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3000平方米），布局科学、功能合理、设施完备，能够满足入驻机构的需求。园区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其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2亿元）。

（四）产业集聚度高。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低于25家（其中粤东粤西

粤北地区不低于15家),入驻企业办公面积占园区总面积60%以上。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类型丰富,层次多样,形成较为完整的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

(五) 运营管理科学。有专门的产业园管委会或专业化的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会议、培训、金融、法律、餐饮等配套服务。建设完善的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网络配置人力资源比例达到80%以上。

(六) 政策体系完备。具备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各级政府有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有针对入驻企业的房租补贴、引才奖励、购买服务等办法。

(七) 社会效益显著。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在促进就业创业、引进人才、服务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助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方式

1. 地级以上市申报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同级人民政府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

2. 县(市、区)申报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同级人民政府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报上一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园区建设发展规划;
3. 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
4. 入驻机构相关材料;
5. 其它需要出具的相关材料。

(三) 受理审核

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产业园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对制定产业园建设规划、确立运营管理模式、出台扶持政策、完善配套保障措施等进行指导。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采取组织答辩和实地考察园区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的

园区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园区经公示7天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文批复，正式批准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名称冠“广东”字样。

四、运营管理

(一) 明确管理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设立、评估考核以及制定建设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各地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发展。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对产业园建设与发展进行监督、指导。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产业园的日常管理服务。

(二) 构建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产业园管理和运营体制机制，规范运作，完善服务。完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产权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管理有效的产业园投资运营主体。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符合市场规律、适应发展需要、运转灵活高效的产业园运营管理模式。

(三) 保障资金投入。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加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软硬件环境建设，加强政策、人才、资金、信息、服务支持，保障建设投入，为入驻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立专项资金项目，或通过购买服务、场地补贴、项目补助、引才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创新产业园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产业园建设，构建多元化的产业园建设投入保障机制。

五、评估考核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行综合评估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平台建设、政策体系、管理运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评估考核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对经营不善、连续亏损、未开展实质性工作以及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产业园，采取责令整改、取消授牌等处理措施。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契机，加快发展人

力资源服务业。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观摩学习、研讨交流,总结经验,宣传典型,促进产业园健康发展。

(三)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积极推进园区内人力资源机构诚信服务,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覆盖范围,并将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通过“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省道旧线公路和桥梁处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规函〔2019〕14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和“放管服”工作要求,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我厅决定废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省道旧线公路和桥梁处置的管理办法》(粤交规〔2011〕1398号)。

特此通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0月21日

《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解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8〕360号）要求，现将《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是生态系统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要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

二、修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调查条例》。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四）《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调整方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广东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五）国家、省考核工作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修订原因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印发了《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中央对各级政

府“督检考”工作作出了规定，要求力求精简务求实效。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8〕2号文件，优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按照考核主体有抓手、考核内容有依据、考核标准更完善、考核结果能管用的要求，结合广东实际，修订了《广东省地级以上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四、主要修订内容

《新办法》与原办法进行了充分有效衔接，整合、补充和完善了考核内容。

（一）整合内容强化耕地保护责任

《新办法》将原来分项考核的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和土地执法监察统一为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并明确满分100分中，耕地保护指标占70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10分、“三旧”改造指标占10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占10分。同时，规定考核得分80分以上才有评奖资格，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新办法》强调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自评考评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并规定六种取消评奖的情形，包括未完成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居全省首位，等等。

（二）规范程序务求精简公平高效。

《新办法》明确省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并将7个考核部门简化为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3个部门组织实施。考核全程划分为制定方案、自评考评、实地检查、综合评价、考核通报五个环节。每年3月底前，省考核部门向各地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每年4月底前，各地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查自评打分，书面报送省考核部门。5月份前后，省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地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一般在每年6月份，省考核部门根据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并评选出2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考核结果由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省范围内通报。为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公开，《新办法》明确了考核数据主要来源，规定以全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对各地

报送的数据，省考核部门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进行核查。

（三）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考核的有效性。

《新办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对获奖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and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级以上市，责成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 and 土地征收审批。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 and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将于2020年1月1日实施。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广东是经济大省，也是人力资源大省 and 劳动就业大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迅速，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几千家，极大地推进了广东人力资源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2014年12月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号）明确指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依托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培育创新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形成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枢纽型基地 and 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加强园区建设，完善和落实产业园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力度，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加强园区管理，制定完善园区管理办法。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批有规模有影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017年9月国家人社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号）明确指出：“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以国家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以及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界经济合作区等产业聚集区域为依托，继续抓紧培育建设一批有规模、有辐射力、有影响力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产业园。探索园区管理模式创新，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园区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园区管理，落实产业园在税收、资金、工商、土地用房等方面的政策，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评估，对已经建成运行的产业园进行考核评估，总结园区平台建设、管理服务、机制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的成效与经验。”

2018年6月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九条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运用区域、产业、土地等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2018年12月广东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29号）明确指出：“加强全省统筹规划，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采用部省、省市或地市自建等方式，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联动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统筹协调广州、深圳市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双核驱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加快全省选点布局，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市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辐射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鼓励各地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坚持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化运作，鼓励各地通过公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具有产业园管理经验、运营能力较强的专业机构，负责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日常运营管理及服务等工作。”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下，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得到飞速发展，成为我国

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近年来，湖北、海南、江西、湖南等先后出台了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办法。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化程度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相对较为成熟，为了引导和规范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园区“产业聚集、市场培育、示范带动、服务集成”的核心作用，加快构建我省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联动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有必要对我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进行评估认定。

二、制定意义

为加快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选点布局，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市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施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将进一步规范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有序发展，促进区域性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了区域内大多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这为劳动者、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尽所能”提供了发展机会，必将引领全省就业创业新热潮。

第二，为各地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供依据，通过加快产业园建设促进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持续发展。当前，全省已有广州、深圳、珠海、汕头等地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等工作。《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将为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设提供有益的指导。

三、起草过程

我们在参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兄弟省市好的做法，制定《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将《草案》征求省直有关单位、各地人社部门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意见，并多次召集专家、产业园代表座谈，最后出台了《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条文的依据有两个来源：一是现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会议报告等；二是广东省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会议报告等。参考主要是其他省级行政单位所制定的相关办法与政策。确保每条条文有依有据，科学合理。

四、基本内容

（一）办法框架的确定

我们详细研究了《湖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暂行办法》《海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办法（试行）》《江西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暂行办法》《湖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已有评估认定办法，发现每个办法的框架大同小异，均包含总则、申报条件、认定程序、监督管理以及附则等内容。参考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的相关规定，经过讨论，我们一致决定《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包括6方面的内容：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运营管理、评估考核及有关要求。

（二）各部分内容的简要说明

1. 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省统筹规划，以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重点，辐射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2. 申报条件

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本章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申报条件作出专门规定。本章从7个方面规定了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要求，包括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在地方政府工作中的地位，产业园区总体建设规划和区域布局，产业园区业务聚集和产业链的完整性，产业园区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功能，产业园区大小和软硬件设施要求，产业园区的管理服务机构和制度建设，产业园区的入驻要求，产业园区营业收入和增长态势，人力资源公益活动，信息系统、互联网平台建设等。

3. 申报程序

本章是关于省级人力服务产业园申报程序的规定。省级人力服务产业园实行自

愿申报、择优认定。本章共3条，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申报方式和所需的申报材料、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4. 运营管理

本章是关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地方政府监督管理职责和工作举措的规定。本章共3条，主要规定了政府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职责、产业园建设有关要求及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补贴和政策支持。

5. 评估考核

本章是对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评估考核权限等的规定。本章共2条，对评估权限、内容、处理等方面做了规定。

6. 有关要求

本章是对各地、各级人社部门、各产业园提出了具体要求。本章共3条，特别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覆盖范围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强调。

五、主要特点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深入贯彻《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为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和《广东省委办省府办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29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探索扩展，主要体现在“三个突出”：

一是突出我省特色，具有“广味”。例如：《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总结了广东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宝贵经验，即“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联动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这是基于广州、深圳打造“一园多区”国家级产业园核心园区的具体实践，是全国独有的产业园建设模式。总结实践的有益经验并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能够指导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设。

二是突出行业特色，具有操作性。《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

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出规范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思路和建议，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如：在园区建立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功能，不仅体现行业特色，也具有操作性。

三是突出时代特色，具有前瞻性。目前，我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供给不足、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界限不清、信息系统建设落后的矛盾仍然突出，建立和建设产业集聚、功能齐全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现时代发展的要求。《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提出省级产业园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服务规范、产业引领等方面的要求，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这些内容是解决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当前发展问题的有效途径。